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2017 年限制性股票

法律意见书

HIWAYS[®]
L A W F I R M

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东方路 69 号裕景国际商务广场 A 座 15 层

电话: 021-58773177 传真: 021-58773268

邮编: 200120

网址: www.hiwayslaw.com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2017 年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致：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莱生活”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2017 年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有限事宜出具相关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2017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公司相关董事会会议文件、监事会会议文件、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公司书面说明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并通过查询政府部门公开信息对相关的事实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为基础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经办律师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

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所及经办律师仅就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不具备对该等专业事项进行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本所及经办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与该等专业事项有关的报表、数据或对会计报告、审计报告等专业报告内容的引用，不意味着本所及经办律师对这些引用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公司已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与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信息、文件或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所有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所有文件或资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为真实。

5、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或确认文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发表法律意见，该等证明、确认文件或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准确性由出具该等证明、确认文件或公布该等公开信息的单位或人士承担。

6、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及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正文

一、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批准与授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罗莱生活为实施本次回购注销已履行了如下程序：

1、2017年3月3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已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2、2017年4月17日，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3、2017年6月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4、2017年6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为48人，授予309万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17年6月22日在深交所中小板上市。

5、2018年3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预留部分授予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授予 11 名激励对象 74 万股限制性股票。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授予日为 2018 年 3 月 6 日。

6、2018 年 3 月 2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为 11 人，授予 74 万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在深交所中小板上市。

7、2018 年 3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2017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回购并注销 3 名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9 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48 人调整到 45 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309 万股调整到 290 万股。

8、2019 年 3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2017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回购并注销郑晓琼等 12 名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402,000 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价格为 6.46 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价格为 7.65 元/股。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45 人调整到 34 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90 万股调整到 255.8 万股，预留部分股票授予人数由 11 人调整到 10 人，预留部分股票授予数量由 74 万股调整到 68 万股。

9、2019 年 5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754,409,14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4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 股。

10、2019 年 6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第

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2017 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价格调整为 5.8727 元/股，2017 年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价格调整为 6.9545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1、2019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权但尚未解锁的 2017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回购并注销马伟、翟靖蓓、朱芳、彭攀、杨岸宏、叶纯根等 6 人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2.76 万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价格为 5.8727 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价格为 6.9545 元/股。

12、2020 年 3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权但尚未解锁的 2017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激励对象中田霖、赵剑、孙权、许琰、朱单彬、吴海兵等 6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会议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回购并注销该 6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权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9.15 万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价格为 5.8727 元/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价格为 6.9545 元/股。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罗莱生活为实施本次回购注销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且尚待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价格

根据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田霖、赵剑、孙权、许琰、朱单彬、吴海兵等 6 人（其中田霖、孙权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人员，其余为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人员）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辞退而离职，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权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授予价格回购并注销。根据第四届董事会第

十八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价格为 5.8727 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价格为 6.9545 元/股。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价格如下：

序号	回购人员 姓名	回购数量 (股)	授予价格(元 /股)	回购价格(元/ 股)	所属授予批次
1	田霖	49,500	6.46	5.8727	首次授予
2	赵剑	82,500	7.65	6.9545	预留部分
3	孙权	33,000	6.46	5.8727	首次授予
4	许琰	27,500	7.65	6.9545	预留部分
5	朱单彬	44,000	7.65	6.9545	预留部分
6	吴海兵	55,000	7.65	6.9545	预留部分
合计		291,500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罗莱生活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回购注销部分股票的数量、价格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事宜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关于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2017 年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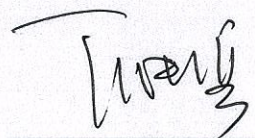
事务所负责人：

冯加庆



经办律师：

丁海滨 律师



乔 倩 律师



日期：2020年 3 月 13 日